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上海市某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上海市某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将就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的通知,江河源将其持有的2,431.7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9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江河源共持有公司股票31,564.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5%,其中质押公司股票23,874.7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5.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接受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消息,本公司副总经理徐向东涉嫌严重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对徐向东分管的工作已作出妥善安排。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发布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30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财政局给予的财政贴息资金共计人民币3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7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27日止12个月,到期后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8亿元(不含其他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为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支付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

国华华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对价,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7.1亿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至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置换后,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收购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24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蒋黄清
2015年12月2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7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27日止12个月,到期后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战略性资产的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8亿元(不含其他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为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支付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

国华华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对价,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7.1亿元(募投项目节余及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至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置换后,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收购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10月24日《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蒋黄清
2015年12月2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周一)—2015年12月1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周一)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周一)15:00至2015年12月1日(周二)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凤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13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9,608,8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5.12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4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9,351,0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5.094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57,8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朱卫江、丁祥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丁祥元律师和股东代表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誓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1.关于中深混凝土与国美信达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4,497,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比之和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97,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之和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关于中实混凝土与国美信达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9,608,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比之和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97,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之和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丁祥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5-039

注册资本:31.8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785560

税务登记证号:11010571093352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093352-6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阳光财险有两个股东,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财险3,047,475,349股,持股比例95.8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财险132,524,651股,持股比例为4.17%。

联系电话:010-582897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阳光人寿保险